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核后,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报告期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并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报告期内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规范,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专项报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张秋菊、罗正英、王贺武

2023 年 8 月 28 日